附件：

中央财经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工作规则

提案工作是教代会代表行使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职权的有效形式。为规范和加强教代会提案工作，充分发挥教代会代表行使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的职权，根据《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》、北京市《关于加强新形势下高等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工作意见》的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工作规则。

一、组织机构

（一）教代会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提案的征集、审查、立案、办理与落实等有关提案的具体工作。提案工作委员会在大会期间受大会主席团领导；闭会期间受教代会执委会的领导。

（二）提案工作委员会是教代会下设的专门机构。委员会由7人组成，提案工作委员会设主任1人，由教代会执行委员会成员担任；设副主任1- 2名，由有关部门负责人担任。委员一般由党政管理、教学科研、后勤、工会和教师代表等方面人员担任。

（三）提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在校工会办公室。

二、提案的要求、范围

提案人必须是教代会正式代表。代表要在广泛征求教职工群众意见的基础上，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及教职工普遍关心的问题，就学校改革发展、内部管理、教学科研、规章制度、工资分配、人事制度改革方案、生活福利、教职工队伍建设以及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事项等方面提出意见、建议和方案。一般性批评意见，不列为提案。

三、提案的征集

教代会提案的征集可实行常年征集制和集中征集制。集中征集应在教代会召开前由校工会发出征集提案通知，并将提案登记表发给全体教代会代表。

提案应一事一案。提案由1位代表提出后，须有5位代表（含）以上附议。也可以教代会代表团、专门委员会名义提出。

四、提案的基本要求

（一）代表选出后，提案工作委员会应及时向本届正式代表下发提案登记表。

（二）代表提出提案，交提案工作委员会审查后立案。（三）提案一般应包括三方面的内容：

  1.提案名称：要解决什么问题。

       2.提案内容：提出提案的理由、原因或根据。

       3.具体意见或建议：提出解决问题的意见和方法。

（四）填写提案必须书写清楚、符合规范。提案人和附议人需亲自签名。

 （五）提案应力求有根有据，实事求是；提出的建议和实施方案要尽可能做到操作性强，切实可行。

 （六）教代会期间，提案必须在规定的日期内提交提案工作委员会。超过截止日期的不列入大会提案而另行处理。

五、提案的审查、立案

提案工作办公室收到提案后，应及时进行审查、登记、分类、整理、编号；内容相同的进行并案处理，原提案人作为共同提案人；对提案提出立案意见。开展提案办理前的调研工作，包括与提案人沟通，明确提案涉及事项的详细内容；与有关部门和主管领导沟通，明确提案原因、现状和涉及的后果影响；查询相关文件，明确提案涉及事项的政策规定。

立案的原则是：符合党和国家的方针、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，具有实施价值和实施可能，符合规定程序和提案要求。立案后的提案，要转交承办部门办理，凡未立案的提案，应作为意见转有关部门答复，并告知提案人。重大提案应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或校长办公会议讨论研究，确需教代会讨论决定的问题应列为会议议题。

六、提案的办理与落实

承办部门对提案提出的问题应做出整改和解决方案，对因各种原因一时难作出答复的，应及时做出合理解释；提案工作委员会应对提案的办理情况进行督促检查，并在教代会上报告本次提案征集情况和上次会议提案落实的情况。

 七、其他

 （一）在教代会闭会期间，提案工作委员会办公室，继续受理代表提案。

 （二）由提案工作委员会提出建议，报教代会执委会评审年度的“优秀提案奖”优秀代表和优秀承办单位,并进行奖励。

（三）提案办理结束后，对提案要立卷归档。

（四）本规则未尽事宜由提案工作委员会负责解释。

 2017年2月21日